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次修正。本次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與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爰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並衡平考量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爰修正第五項，酌予提高強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酌予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

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u>五百</u>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	---	--